

2017 年度中山市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的通知》（中农财〔2017〕34号）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山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对个镇区报送的 2017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进行了审核。专家组结合现场查勘、走访和调查，对 2017 年度个镇区的农业局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山市 2017 年度各镇区（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明细表，中山市农业局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应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奖补资金；
2. 动植物防疫奖补资金；
3. 农业科技推广奖补资金；
4. 老区发展福利事业经费；

5.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含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创建。

2017 年度中山市各镇区下达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共 4030.29 万元，镇配套资金 9447 万元；市定向实际支出 819.2987 万元，镇配套实际支出 9446.5376 万元；市定向结余 3210.9913 万元，镇配套结余 0.4624 万元；市定向支出完成率 20.33%，镇配套支出完成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各镇区侧重使用了镇级配套资金，各镇区资金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各镇区定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市农业局（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1	黄圃镇	87.03	1420.13	1507.16	63.66	1420.13	1483.79	23.37	0	23.37
2	阜沙镇	88.15	434.72	522.87	45.64	434.72	480.36	42.51	0	42.51
3	港口镇	78.05	0	78.05	22.89	0	22.89	55.16	0	55.16
4	东升镇	91.51	0	91.51	25.4874	0	25.4874	66.0226	0	66.0226
5	沙溪镇	1,093.76	1143.16	2236.92	43.76	1143.16	1186.92	1050	0	1050
6	大涌镇	1,085.90	512.55	1598.45	35.9	512.55	548.45	1050	0	1050
7	横栏镇	85.90	575.87	661.77	34.76	575.87	610.63	51.14	0	51.14
8	南朗镇	138.64	611.51	750.15	88.64	611.51	700.15	50	0	50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市农业局（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9	民众镇	89.27	166.14	255.41	11.09	166.14	177.23	78.18	0	78.18
10	三角镇	103.86	963.28	1067.14	49.45	963.28	1012.73	54.41	0	54.41
11	板芙镇	81.42	1,435.93	1517.35	22.48	1435.93	1458.41	58.94	0	58.94
12	神湾镇	82.54	167.16	249.7	71.27	167.16	238.43	11.27	0	11.27
13	小榄镇	75.81	0	75.81	75.81	0	75.81	0	0	0
14	古镇镇	87.03	0	87.03	30.15	0	30.15	56.88	0	56.88
15	东风镇	76.93	0	76.93	52.16	0	52.16	24.77	0	24.77
16	南头镇	80.29	0	80.29	18.46	0	18.46	61.83	0	61.83
17	三乡镇	128.54	0	128.54	37.98	0	37.98	90.56	0	90.56
18	坦洲镇	97.12	0	97.12	21.97	0	21.97	75.15	0	75.15
19	南区	316.83	0	316.83	16.75	0	16.75	300.08	0	300.08
20	石岐区	10.10	1	11.1	10.0713	0.7176	10.7889	0.0287	0.2824	0.3111
21	东区	14.59	3.71	18.3	14.45	3.53	17.98	0.14	0.18	0.32
22	西区	19.07	812.84	831.91	19.07	812.84	831.91	0	0	0
23	五桂山	17.95	0	17.95	7.4	0	7.4	10.55	0	10.55
24	火炬开 发区	0	1199	1199	0	1199	1199	0	0	0
合计		4030.29	9447	13477.29	819.2987	9446.5376	10265.8363	3210.9913	0.4624	3211.4537

（二）项目目标。

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解决部分的资金运转困难，要求达到如下预期的项目目标：

1. 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引进推广工作，促进农业发展。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按照中农〔2017〕1号文完成中山市农业局下达的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3. 动物强制免疫病重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达标。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2个病种，合格率大于等于70%。

4. 老区发展福利事业。开展老区发展福利项目，老区基础设施有所改善或基本公共服务有所提高。

上述4项列入评价指标体系。对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创建未列入评价指标体系，但影响资金支出率。

（三）项目实施。

各镇对于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由镇级相关业务机构执行（如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等），负责对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使用安全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各镇对于列入评价指标体系的4项，总体上均给予实施，总体上项目情况良好。只有极个别镇，有1、2项调整实施；单就4项评价指标体系而言，其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率较高，

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对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创建两项，未列入评价指标体系，但影响资金支出率。如大涌分局、沙溪分局的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各 1000 万元；大部分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 50 万元未使用，只有黄圃分局、神湾分局有部分使用，这只能说明市农业局的这两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立项过早，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深入，导致不能高效利用财政资金；南区分局定向资金使用率低，没有阐述原因及改进措施，需加以改进。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为客观公正地对 2017 年度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在问题，并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

二是进一步促进中山市建立“事前绩效预算、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动态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中山市财政绩效预算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三是促进资金使用单位做好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上传必要、清晰的佐证材料，分析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评价对象：

2017 年度中山市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本组涉及 12 个镇相关业务机构（如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等）。

评价内容：

1. 预决算管理。包括预算、决算管理规范、预决算调整、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
2.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等方面。
3. 绩效表现。主要复核是否达到绩效设定的项目。
4. 申报材料质量。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的完整性。

针对中山市农业局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而言，佐证材料绩效主要针对 1.2 的项目目标。

（三）评价依据。

主要包括《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 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中山市 2017 年度各镇区（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明细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的通知》（中农财〔2017〕34 号）的有关规定、各镇提供的绩效评价的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绩效管理 35 分、项目绩效 60 分、申报材料质量 5 分，具体可参见（2017）年度中山市定向性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评分分值为 6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引进新品种、新技术，为 2 分。有开展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引进推广工作并提供完整佐证材料的，得满分。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为 2 分。按照中农〔2017〕1 号文完成市农业局下达的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得满分。年度内因没完成任务被市农业局通报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动物强制免疫病重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达标，为 1 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 2 个病种，每种 0.5 分。得分说明如下：

（1）合格率大于等于 70%的，得 0.5 分；

（2）合格率小于 70%，大于等于 50%的，得 0.3 分；

（3）合格率小于 50%的，不得分。

（4）单项无检测的镇区，得满分。

4. 老区发展福利事业，为 1 分。开展老区发展福利项目，老区基础设施有所改善或基本公共服务有所提高，对比各镇区，酌情给分。（无行政老区村，得满分）

对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创建未列入评价指标体系，但影响资金支出率。

各镇区的绩效评价分值和档次，详见表 2。

档次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表 2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管理。

主要涉及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

中山市农业定向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为 20.32%，支出率低，但大量使用了镇级配套资金（南区镇，定向资金使用率低除外）；在 1.3 项目实施中已阐述了原因。

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拨付程序基本符合要求，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二）绩效表现。

各镇基本满足绩效项目目标。出现了极个别镇调整项目资金，4 项未全部实施，会导致扣分的情况；其次南区镇，定向资金使用率低，没有阐述原因及改进措施，需加以改进。

对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创建两项，未列入评价指标体系，导致资金支出率低。

（三）申报材料质量。

申报材料质量包含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申报材料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申报材料完整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申报材料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在评价总分基础上，扣减扣 5 分。

对于 2017 年度中山市农业局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申报材料质量总体良好。

1. 极个别镇调整项目资金，4 项未全部实施，会导致扣分；
2. 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低将导致镇的资金支出率低而影响分数；
3. 申报资料中各镇要明确农业项目目标各分项的资金下达数、资金使用数及使用率，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和询问，专家组评定本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为中等。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主要绩效。

1. 通过定向转移资金，充分调动起各镇农业局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动植物防疫、农业科技推广、老区发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创建的高度重

视,各镇资金配套,达到 9447 万元,远大于定向转移资金 4030.29 万元,定向转移资金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重要作用;

2. 通过定向资金转移支付,引起各镇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动植物防疫、农业科技推广、老区发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创建,使得各镇区高效完成市农业局下达的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积极开展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引进推广工作,促进农业高效、可持续发展,提升中山市粮食安全;禽流感、口蹄疫 2 个病种,合格率大于 70%得;存在老区的镇,积极发展福利项目,老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有所提高。

3. 对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创建,总体而言,受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的影响,总体提进度缓慢;经现场询问,各镇区的解释是:市定向转移资金使用年限为两年,需要通过市的审批后安排。

对于此,专家认为需要从中山市开始,充分重视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性,可以先行下达各镇项目的前期费用,待审查与批复后再下达建设资金,只要镇级要请优质高效的设计人员、设计单位参与。

4. 通过 2017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各镇相关业务机构的努力,基本实现了项目目标。

对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美丽城乡精品村(示

范村）创建两项，虽未列入评价指标体系，但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财政资金闲置，使用效率低，需要引起关注。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得以实现，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的申报材料上，主要是：

1. 对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创建两项，前期工作不够深入，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过早，导致财政资金闲置，使用效率低。
2. 极个别镇调整项目资金，4项未全部实施，会导致扣分；
3. 对存在的问题，需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改进建议。

1. 重视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在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完善申报材料质量。

2. 注重绩效的描述、对于存在的问题，需要有解决方案，至少给予合理解释。

3. 提出本局今后的发展目标，对定向转移资金的合理需求，为上级提出更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方案。

4. 严格对照该项目的各项评分指标，提供完善的佐证材料，如市农业局下达的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引进推广；禽流感、口蹄疫2个病种合格率；老区发展福利项目等，结合绩效评价评分表，给予完善。

5. 重视项目的前期工作，尤其是资金量大的美丽城乡精品村（示范村），中山市科先行下达各镇项目的前期费用，待审查与批复后再下达建设资金，并要求镇级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人员参与。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